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绥化职业技术教育中心</u> 的 <u>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</u> ,属于<u>工业</u> 行业; 制造商为 <u>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</u> 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738 人,营业收入为 184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688 万元,属于<u>中型</u>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西吉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4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绥化职业技术教育中心</u> 的 <u>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</u> 采购活动,本公司属于 <u>零售</u> 行业;从业人员及经营收入都属于 <u>小微企业</u> 范围。附政府网站查询截图:

